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浙江省教育廳印十八年十月五日



3 0544 8295 9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行政方針

- 一、發揚三民主義對教育文化上之功用，使全省教育完全三民主義化。
- 二、對於各項教育事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輔導促進與鼓勵。
- 三、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灌輸以學術化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的興趣。
- 四、在國民道德之訓練上，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並養成勤勞節儉之習慣，犧牲奮鬥之精神。
- 五、在計劃上注重研究的態度，實驗的方法，與事實統計的根據。
- 六、在教育機關之設施及教育經費之考核上，特別注重經濟與效率之原則。
- 七、認定教育事業為專一而永久的事業，一方面盡量改善教育界物質精神的環境，一方面獎進教育人材對於教育的貢獻。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二

- 八、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時並進。
- 九、遵守中央頒定之教育宗旨，特別注重於健康教育，科學教育與公民教育。
- 十、注意教育效能之普遍化與平民化，實現教育上之機會均等。

實施計劃

甲、關於一般事項

- 一、考核各教育機關之教學訓育是否遵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 二、修訂本省關於教育之單行法規。
- 三、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 四、督促研究部頒之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五、編輯並發行教育行政週刊及其他刊物。
- 六、整理擴充本廳圖書館，組織本廳工作人員讀書會，並提倡一般之讀書運動。

乙、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 一、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實施。
- 二、規定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應有之設備。
- 三、令各教育機關於每一學期終了，呈報黨義教育實施之經過。
- 四、考核並視察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 五、舉行各教育機關黨義測驗黨義演說競賽及論文競賽。
- 六、會同省黨部訓練部繼續舉行檢定黨義教師。
- 七、取締未經檢定之黨義教師。
- 八、取締一切違反黨義黨綱之讀物。

丙、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一、訂頒直轄各機關會計章則，畫一會計事項。
- 二、依據預算切實稽核各直轄機關之經費。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四

- 三、督促各教育機關履行經濟公開。
- 四、研究地方教育經費增加之方法，並督促各市縣整理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
- 五、規定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標準。
- 六、修訂區教育經費及村里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 七、擬訂區村里小學經費分別標準，
- 八、籌議省款補助市縣教育經費之辦法及標準。
- 九、籌議省款補助試辦義務教育經費。
- 十、增籌全省社會教育經費。
- 十一、清理省教育經費之舊欠。
- 丁、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協助國立浙江大學之發展。
- 二、徵集並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狀況，為高級中學生升學指導之準備。

三、研究並解決關於大學中學間程度銜接問題——如入學考試等。

四、調查省外大學之浙籍生及其學科成績等。

五、辦理各大學浙籍畢業生之登記。

戊、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一、修訂本省留學生派遣及選補規程。

二、調查本省留學生成績及其生活狀況。

三、辦理本省留學指導。

四、辦理留學歸國學生之登記。

己、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製定中等教育注意要項。

二、擬訂促進在職教職員進修之方法。

三、擬訂關於提高學生修學興味之方法。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 四、促進並指導教學方法及其他設施事項之改善。
 - 五、調查編製全省各中學狀況。
 - 六、令各中等學校增設健康指導員或委員會。
 - 七、試辦職業指導與升學指導。
 - 八、調查理科教育之狀況，並謀增加其效率。
 - 九、提倡中學測驗方法之應用。
 - 十、籌劃省立各校校舍之分別修建。
 - 十一、繼續整理市縣立及私立中學。
 - 十二、修訂初中立案補充規程。
 - 十三、修訂省款補助學生辦法。
- 庚、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一、調查本省師範教育之狀況及其辦理成績。

- 二、籌議今後培養師資之方法。
- 三、整理縣立師範教育機關。
- 四、擬訂在職教師之補修方法。
- 辛、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一、籌設職業指導所。
- 二、籌設短期職業班及業餘補習班。
- 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勵行農業知識及技能之推廣。
- 四、就普通中學，根據社會需要，酌加職業科目。
- 五、改進市縣立及私立職業學校。
- 六、調查並改進省內高中以上程度之職業學校。
- 壬、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一、規定小學設立標準。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 二、規定實驗小學設立標準。
- 三、審核各市縣中心小學實施狀況。
- 四、籌議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
- 五、力謀中等與初等教育間設施上之銜接統一。
- 六、調查各市縣指導員之工作狀況。
- 七、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
- 八、促進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設立並考核其研究狀況。
- 九、擬訂村里小學設立辦法。
- 癸、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事項
 - 一、計劃教師待遇之改進方案。
 - 二、充實各附小之設備。
- 三、擬定分期改建校舍辦法。

四、審核考查各附小現狀。

五、督促各附小充分協助地方教育之改進。

六、擬訂各附小校務報告表。

七、審核行政指導及研究員之工作狀況。

八、調查各附小之試驗工作。

九、擬訂附小輔導地方教育之權限。

子、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一、籌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增設幼稚園之辦法。

二、調查現有幼稚園狀況。

三、規定設立幼稚園之標準。

四、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改進辦法。

五、督促各市縣酌設幼稚園。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丑、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一、計劃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
- 二、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 三、籌劃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
- 四、籌議培養義務教育師資之辦法。
- 五、會同民政廳督促各市縣調查學齡兒童。
- 六、選定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
- 七、攷核各市縣籌辦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 八、派遣攷察義務教育專員。
- 寅、關於私塾事項。
 - 一、督促各市縣舉行塾師登記。
 - 二、督促各市縣調查私塾各項設施狀況，並考核其成績。

三、督促各市縣依照各市縣管理私塾辦法標準，視察指導並取繙。

四、規定檢定塾師規程，並督促各市縣檢定塾師。

五、督促各市縣舉辦塾師講習會及塾師研究會。

卯、關於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事項。

一、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

二、督促各市縣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三、督促各市縣擬送識字運動計劃並考核其實施。

四、編輯並印發識字運動材料。

五、籌辦識字運動模範區。

六、通令各市縣增設民衆學校。

七、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院。

八、籌設各市縣民衆教育館。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一一一

- 九、改組省立公眾運動場，並擴充為省立民衆教育館。
- 十、製定市縣民衆教育館規程。
- 十一、督促各市縣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 十二、編輯並發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
- 十三、派員考覈各地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 十四、指導並考核全省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 十五、擬訂分期推行民衆教育計劃。
- 十六、利用無線電實施民衆教育。
- 十七、擬訂審查民衆讀物辦法。
- 辰、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一、督促各市縣籌辦補習教育。
- 二、頒發職業學校及工商機關或團體施行補習教育辦法。

三、調查各市縣實施補習教育狀況。

四、指導並考核各市縣辦理補習教育成績。

已、關於圖書文獻及文化事項

一、調查省內各種文化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二、籌劃本省文獻之徵集與保存。

三、籌議鼓勵私人著作之辦法。

四、舉行圖書講習會，

五、擴充省立圖書館。

六、頒發市縣圖書館規程。

七、指導並考核各市縣圖書館。

八、搜集並審訂民間文學材料。

午、關於體育及衛生事項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一四

- 一、督促各級學校注意體育及衛生。
- 二、督促各市縣注意家庭衛生及育兒知識之傳播。
- 三、籌設省立體育場。
- 四、頒發市縣公共體育場規程。
- 五、督促各市縣村里籌設公共體育場並啟核其實施狀況，
- 六、籌備分區舉行業餘運動會。
- 七、定期舉行全省運動會。
- 未、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一、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
 - 二、舉行全省社會教育會議。
 - 三、舉行全省社會教育展覽會。
 - 四、籌設省立博物館。

五、考核並改進各市縣通俗講演所。

六、調查並考核全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並籌議省款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

七、頒發審查劇本影片規程。

申、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之考試。

二、繼續召集教育局長抽調會議。

三、繼續舉行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四、擬訂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方法。

五、擬訂縣督學視察及指導方案。

六、厘訂區教育委員之任務。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D
526.01
72.4

526.01
724